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書面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形成书面决议。相关议案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计划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鉴于近期汽车整车市场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下滑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主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MP10)</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一个：营业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90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P10)</p>
2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MP53）</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是 20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H 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是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H 股股东。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为准。</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3	<p>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MP55）</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MP83）</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至少足 15 个营业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上述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MP83）</p>

	<p>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	---	--